

# 深圳市财政局文件

深财库〔2023〕83号

##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组建 2024-2026 年 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和柜台业务 承销团的通知

各金融机构：

为做好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决定组建 2024-2026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和柜台业务承销团。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成为 2024-2026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债券承销。除外国银行分行外，其他报名机构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外国银行分行

参与承销政府债券，应取得其总行对该事项的特定授权。

2.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重大违规和弄虚作假行为，信誉良好。

3. 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4. 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

5. 信息化管理程度较高。

6. 有能力履行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协议（见附件）规定的各项义务。

7.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或者总资产在人民币 100 亿元。

（二）申请成为 2024-2026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销团成员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必须同时申请加入债券承销团并最终由我局确认为债券承销团成员。

2. 为现有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开办机构。

3. 能够在广东省范围内承办深圳市政府债券柜台业务。

4. 具备安全、稳定的柜台业务计算机处理系统并已接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5. 具有健全的柜台业务管理制度、风险防范机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办法等。

6. 有专门负责柜台交易的业务部门和合格专职人员。

7. 有能力履行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协议（见附件）规定的各项义务。

## 二、申请材料

申请机构应当在申请截止日期以前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表，详见附件。

（二）法人营业执照和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三）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负面信誉事件的承诺函。

（四）总机构授权书等其他资料。

## 三、报名方式

请报名机构将材料加盖申请机构或被授权机构公章，在2023年12月19日前邮寄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深圳市财政局国库处 林靖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1204房

邮编：518034

电话：0755-83938727

邮箱：linjing@szfb.sz.gov.cn

特此通知。

附件：申请表



深圳市财政局 2023-12-13 16:00:00

附件

## 申请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每年意愿承销比例：\_\_\_\_\_ % 或每年意愿承销额度\_\_\_\_\_

亿元

是否有意愿作为主承销商：有 无

是否有意愿加入柜台业务承销团：有 无

2022 年总资产：\_\_\_\_\_ 亿元

2022 年净资产：\_\_\_\_\_ 亿元

2022 年资本充足率：\_\_\_\_\_ %

2022 年净资本/净资产：\_\_\_\_\_ %

2023 年 1-11 月全国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_\_\_\_\_

亿元

2023 年 1-11 月深圳市境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_\_\_\_\_

亿元

2023 年 1—11 月记账式国债承销量：\_\_\_\_\_ 亿

元

其他相关资格：

2021-2023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甲类 乙类

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是 否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是 否

交易所债券市场一级交易商：是 否

总机构注册地（市）：\_\_\_\_\_

机构的业务总部（如有）注册地（市）：\_\_\_\_\_

是否在深圳设有分支机构：有（）无（）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_\_\_\_\_

                  联系人姓名及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

                  传真及邮箱：\_\_\_\_\_

注：1. 此表加盖申请机构或被授权机构公章；

2. 以上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3. 每年意愿承销比例为每年意愿承销深圳市政府债券额度占每年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总额度的比例；

4. 对于选择项目，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内打√；

5. 机构如已上市，则相关指标以年报数据为准，如未上市，则相关指标以经审计确认后的会计报告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深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3 日印发